

标段编号： 2502-440311-04-01-5321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I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霆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1438.37 万元	33.55	2024 年 03 月 16 日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2.	新桥街道恒兴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404.58 万元	29.813711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监理）	1977.59 万元	36.6341	2022 年 12 月 05 日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4.	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	2505.92 万元	55.34283	2023 年 07 月 08 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5.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	2857.73 万元	46.5670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附件 2: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 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 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 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 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理性报价, 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彭霆

承诺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彭建

承诺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赵峰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总监	职 称	中级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7709247016	手机号码	0755-89236927
参加工作时间	20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4400003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乌石岩庙片区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综合整治面积 78812 平方米	2022. 09. 01	2022. 09. 01-2023. 0 6. 27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霆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1438.37 万元	33.55	2024 年 03 月 16 日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2.	新桥街道恒兴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404.58 万元	29.813711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监理）	1977.59 万元	36.6341	2022 年 12 月 05 日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4.	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	2505.92 万元	55.34283	2023 年 07 月 08 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5.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	2857.73 万元	46.5670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
（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大致呈南北走向，起点与现状航城大道相接，终点接入规划固辉路，道路实施长度约182.65米红线宽15米，双向2车道，设计行车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估算总投资1438.3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76.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54.93万元，预备费106.55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100%
6. 工程估算投资额：1438.37万元；建安费：1076.89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金文亮，身份证号码：432522197804162478，注册号：4403360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33.5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1.8725	1.6775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共 3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日起至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

区星河名苑B栋B1-0301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

经办人：

账号：41029800040000820

电话：

电话：0755-8923692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李良市

2. 新桥街道恒兴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批量）（小型工程）

新桥街道恒兴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批量）（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2-11-07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10130020001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恒兴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批量）（小型工程）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恒兴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批量）（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21013002
公示时间：	2022-11-07 15:19至2022-11-10 15:19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9.813711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彭承毅
资格等级：	无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4400070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99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恒兴路(洪田路-甘露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恒兴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恒兴路

3、工程规模：/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丙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404.58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25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2023年03月24日止；共12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年后止，暂计730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肆分（9.532714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高程调整系数取1），最终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9.078775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0.453939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彭承毅，

身份证号码：362333196312115013，注册号：44000701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



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新桥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
路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2年11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彭永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

账号：41029800040000820

户名：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
三路顺恒利大厦2层

经办人：

电话：0755-89236927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2101300200101Y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恒兴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新桥街道恒旺路(洪田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批量)(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813711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彭承毅



本工程于 2022-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6



查验码: 360042292644324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监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建设工程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2-10-31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44039320221028001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93202210280010001

工程类型：监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是

标段: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10-31 09:00 至 2022-11-02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10-31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11-0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10名及以下的，全部进入抽签环节；（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0名的，我方按规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选取10名投标人进入抽签环节。

申请电子保函我要投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2102800100101Y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6341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计文鸿



本工程于 2022-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计文鸿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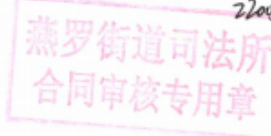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5

查验码: 515383318818620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样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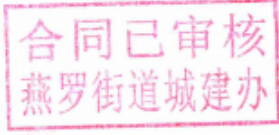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侧起点与广田路相接,南侧终点至燕罗北街,全长约 404m,规划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多功能智能杆)等。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1977.59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批复中建安费 1563.01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祥溪路（广田路-燕罗北街）新建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共 240 日历天
（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24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36.6341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4.889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7444 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万元；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计文鸿 身份证号码：230302197306016720 注册号：44022723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二份, 委托人执九份, 监理人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签章) 深圳永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账号: 4102980004000082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
安三路顺恒利大厦2层

邮编:

电话: 0755-89239627

传真:

电子邮箱:

4. 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3年9月21日 星期四 多云 25-32°C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3-06-29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290

工 程 编 号：XX20230619001

工 程 名 称：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2023-06-29 09:22

招 标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邀请招标

中 标 人：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55.342830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043号

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

工程名称：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为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道路为东西走向，西起规划永通路，东接规划岗头路，全长约 242 米，红线宽 25 米，规划定位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信、照明）、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估算投资额：3186.15 万元 建安工程费 2505.92 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55.34283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工程为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翠岗社区，道路为东西走向，西起规划永通路，东接规划岗头路，全长约 242 米，红线宽 25 米，规划定位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信、照明）、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15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整（¥55.34283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2.70745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635373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左海波，身份证号码：511622198910059430，注册号：51021893

沙井街道新沙南路（永通路-岗头路）新建工程（监理）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
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东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彭承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彭承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
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568000014244518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
塘社区星河名苑B栋
B1-0301

邮 编：

邮 编： 518100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6927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8 日

5.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3年9月21日 星期四 多云 25-32°C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3-06-20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274

工 程 编 号：XX20230612002

工 程 名 称：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2023-06-20 14:46

招 标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邀请招标

中 标 人：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46.567000万元

中 标 工 期：150天

序号	投 标 单 位	资 审 是 否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1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宝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 第1047号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承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堤岸社区，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规划寮丰路，北接规划新沙南路，全长约 299.789 米，红线宽 25 米，规划定位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等市政管线，设置完善的道路景观绿化。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本次招标工程内容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2857.73 万元 建安工程费 1711.69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46.5670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本次招标工程内容不含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15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 46.5670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4.349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2174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左海波，身份证号码：511622198910059430，注册号：51021893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沙井街道岗头路（新沙南路-寮丰路）新建工程（监理）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

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盖章）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568000014244518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星河名苑B栋B1-0301

邮 编：

邮 编： 518100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6927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7 月 10 日